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62/04-05(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最近的食物中毒事故和領有暫准牌照食肆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申領暫准食物業牌照的程序，以及對領有暫准牌照食肆的規管。本文件亦提供最近旺角購物商場內一間食肆發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經過。

領有暫准牌照食肆的規管

申領暫准牌照

2. 任何人如希望經營食物業，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申領牌照，以及履行食環署訂定的發牌規定及條件。為方便申請人及早開業，只要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履行一些有關衛生、通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基本規定，食環署便會容許他以“暫准”方式營業。這些規定較正式牌照的規定寬鬆。食物業牌照的發牌規定載於《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

3. 只要獲得認可專業人士(例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證明申請人已履行上述基本規定，食環署便會簽發暫准牌照，讓經營者有更多時間完成工程，以符合整套發牌條件。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在特殊情況下，持牌人可續期6個月。

4. 是否申請暫准牌照完全由申請人自由選擇。然而，假如只申請暫准牌照而不申請正式牌照，有關申請將不獲發牌當局考慮。根據食環署網站的資料，該署就牌照的申請作出以下服務承諾 ——

<u>處理步驟</u>	<u>標準回應時間</u>
(a) 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接納牌照申請後20個工作天
(b) 簽發發牌條件通知書(暫准牌照)	經申請審查小組確定有關處所適合發牌後隨即發出
(c) 簽發發牌條件通知書(正式牌照)	經申請審查小組確定有關處所適合發牌後，於6個工作天內發出
(d) 最後查核視察	在接獲申請人的通知，表示已遵辦發牌條件後，於8個工作天內視察
(e) 簽發正式牌照	經最後查核視察後，於7個工作天內簽發
(f) 簽發暫准牌照	在接獲申請人提交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於7個工作天內簽發

食肆發牌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錄**。

食肆的規管

5. 目前，如食物業暫准牌照持牌人違反發牌條件，食環署會發出警告。如屬嚴重的違規情況(例如未經准許而縮減食物室的面積)，食環署或會暫時吊銷牌照，直至修正工程完成為止。

6.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如無牌經營食物業，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天另加罰款900元。

7.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B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並無所需牌照或准許而進行活動的處所。

8. 根據第132章第128C條，食環署署長可作出封閉令，立即封閉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有關食肆會一直封閉，直至完成消毒工作，令食環署署長滿意為止。食環署署長必須完全信納該處所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消除，食肆才可重開。

暫准牌照制度的改善措施

9. 為防止不良的申請人濫用暫准牌照制度，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總結報告中建議——

- (a) 如暫准牌照持有人沒有履行任何一項暫准發牌條件，便應取消其暫准牌照。如申請人最終履行所有有關發牌條件，其正式牌照的申請將不會受到影響；及
- (b) 食肆獲發正式牌照後，持牌人仍須承擔在領有暫准牌照期間被記的分數和相應的懲處(即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委員關注的事項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上述建議。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建議旨在堵塞漏洞，阻止某些經營者濫用暫准牌照的制度，逃避正式牌照的發牌規定。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張宇人議員告知事務委員會，業界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過部分食物業經營者不同意食肆獲發正式牌照後，應承擔在領有暫准牌照期間被記的分數及相應的懲處。而且，業界關注領取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頗長。張議員認為必須全面檢討發牌架構及執法制度。

有關旺角購物商場內一間食肆發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經過

11. 以下是根據傳媒報道及政府新聞稿而輯錄的事件經過——

<u>日期</u>	<u>事件</u>
2004年11月17日	根據報章報道，有關食肆在開始營業時未領有食物業牌照。
2004年11月23日	根據報章報道，有關食肆獲食環署簽發暫准牌照。
2004年11月24日	根據政府的新聞稿，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及食環署於2004年11月20日接獲首宗報告，表示在有關食肆進食後懷疑發生食物中毒事故。有關部門已着手進行調查。
2004年11月27日	衛生防護中心向外公布，懷疑食物中毒事故涉及4組人(共12人受感染)，他們曾於2004年11月23及24日在旺角購物商場內一間食肆進食。

- 2004年11月28日 根據政府的新聞稿，截至2004年11月28日，共**22**人受感染。食環署命令封閉有關食肆，以便進行消毒及進一步調查。
- 2004年11月29日 根據政府的新聞稿，衛生防護中心再接獲17宗報告，表示在該食肆進食後發生食物中毒事故。截至2004年11月29日，25組共**60**人受感染。
- 2004年11月30日 根據政府的新聞稿，衛生防護中心證實，另有18組共42人(即截至2004年11月30日共**102**人)在該食肆進食後受感染。
- 2004年12月1日 食物中毒事故中一名受感染人士的糞便樣本對副溶血性弧菌測試呈陽性反應。
- 2004年12月1日 根據政府的新聞稿，再有14組共34人向衛生防護中心報稱，他們在有關食肆用膳後感到不適。截至2004年12月1日，共**136**人在這次食物中毒事故中受感染。
- 2004年12月2日 根據政府的新聞稿，再有18人在有關食肆進食後感到不適。截至2004年12月2日，共**154**人受感染。
- 2004年12月3日 根據報章報道，再有13人在有關食肆進食後感到不適。截至2004年12月3日，共**167**人受感染。
- 2004年12月4日 根據報章報道，再有12人在有關食肆進食後感到不適。截至2004年12月4日，共**179**人受感染。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2月10日

食肆發牌程序流程圖

